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渭滨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全面履职，担当作为办案，统筹抓好高质效办案、高水平管理、高素能队伍，坚持干字当头、争先进位，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强化担当服务发展大局。积极投入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犯罪。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全面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2、真抓实干增进民生福祉。加强食品、医疗、就业、教育、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依法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持续抓实司法救助、公开听证、支持起诉等工作，强化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劳动者等群体权益保障。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服务文化事业产业发展。

3、精准发力提升监督质效。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法定职责，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精准提升量刑建议能力水平。加大诉讼活动监督力度，依法促进公平正义。结合办案参与社会治理，综合运用检察建议、纠正意见等方式，促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主要职责

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在本辖区内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1、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的联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检察技术工作。负责本院财务管理

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2、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3、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

5、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6、第五检察部（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综合业务部。协助上级院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

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办法律问题请示、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等职责；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

8、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意识形态、考核培训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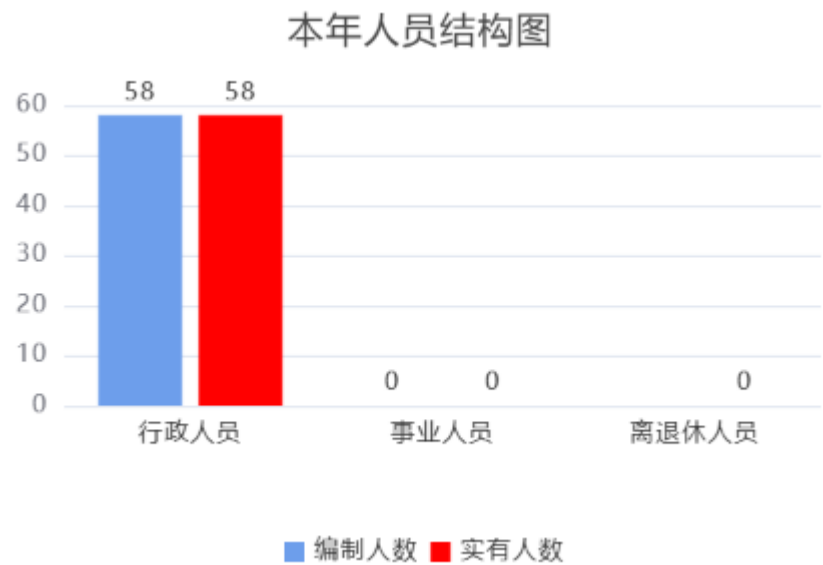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8人，其中行政编制5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58人，其中行政58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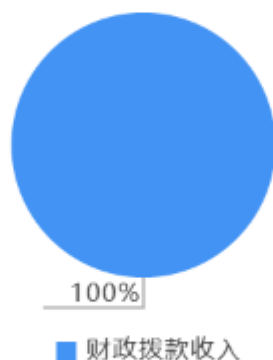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789.8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4.72万元，增长1.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89.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89.8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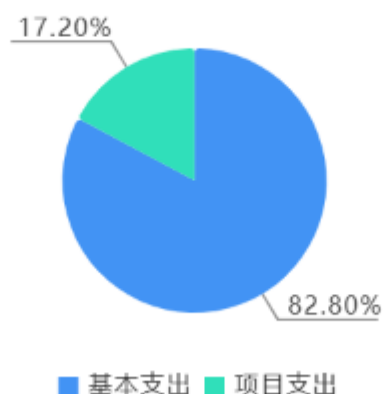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8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2.10万元，占82.80%；项目支出307.78万元，占17.20%。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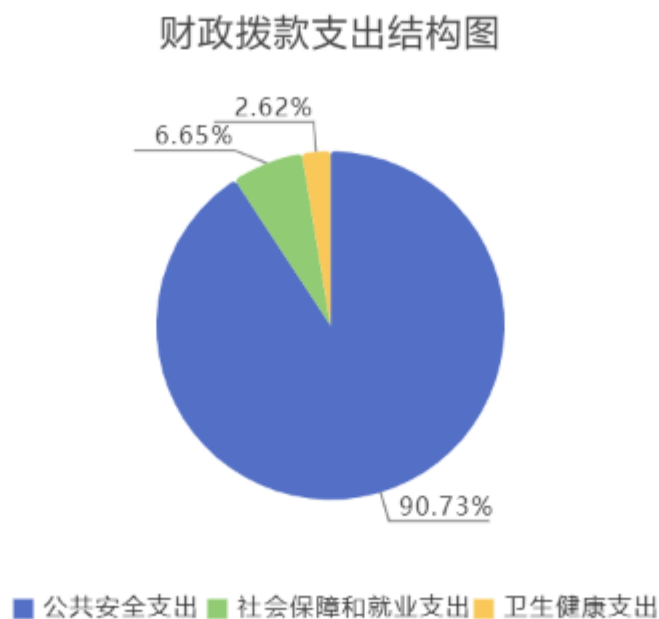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789.8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4.72万元，增长1.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收入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41.48万元，支出决算1,78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1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72万元，增长1.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13.12万元，支出决算1,01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未纳入年初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62.7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中省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46.6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司法救助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2.09万元，支出决算10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2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1人退休，补缴职业年金记实。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6.27万元，支出决算4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82.1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376.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救济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05.34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2.61万元，支出决算32.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1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7.98万元，支出决算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4.63万元，支出决算14.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办案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4万元，支出决算105.34万元，完成预算的84.95%。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5.37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物业、水电及房屋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02.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9.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全年基本支出有效保障了日常运转及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围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强化法律监督、办好检察民生实事、推进检察队伍建设、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等核

心任务有序推进。在履职成效方面，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办理各类案件615件，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公益诉讼监督等工作，多项工作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在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地方法治建设、助力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资金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62.7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5.36%。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检委会会议室标准化改造等1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45万元。

组织对中省政法转移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62.7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各项检察职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司法公正，有效防范社会负面风险，维护区域社会稳定，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守护生态环境安全，提升案件当事人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顺利推进。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1789.88万元，全年执行数1789.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安排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检察业务相关工作。其中：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检察院部门内设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工会经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

费。项目支出，用于保障业务部门为完成特定的检察业务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资金下达时间早，项目采购并没有完成，影响支出进度。也有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因办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手续，资金未能在本年支出，对预算完成率有一定的影响。预算执行进度前三个季度比较缓慢，集中在四季度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按照当年所报项目及时进入采购程序，以保证采购进度不影响支出进度。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性。进一步建立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加强项目监督、执行力度，以提高项目执行进度。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足额保障正常运转	1482.1	1482.1	0	1482.1	1482.1	0	—	1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完成情况很好	307.78	307.78	0	307.78	307.78	0	—	100%	—
	金额合计			1789.88	1789.88	0	1789.88	1789.88	0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及时发放工资及津补贴； 目标2：保证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3：规定期限完成案件办理，及时完成当年装备采购任务； 目标4：每月及时按照考核发放奖金； 目标5：及时受理群众申请，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目标1：及时发放工资及津补贴； 目标2：保证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3：规定期限完成案件办理，及时完成当年装备采购任务； 目标4：每月及时按照考核发放奖金； 目标5：及时受理群众申请，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管控办案、运行经费，缩减开支			合理管控		合理管控		4		4
		社会成本	规范司法办案流程，维护司法公信力			有效防控社会负面风险		有效防控社会负面风险		3		3
		生态环境成本	节约水电耗材，推行无纸化办公			落实节能降耗要求		落实节能降耗要求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量与结案数量			≥200件		≥200件		15		15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提升		提升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案件受理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提升		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提升		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为民认识深入人心			提升		提升		6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资金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中省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62.71万元，全年执行数262.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百姓生活营造了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社会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前期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一是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二是受到评价指标所限，部分项目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参差不齐；三是项目资金到位相对滞后，导致安排不匹配。下一步改进措施：要严格项目绩效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开展自评总结。针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资金使用偏离政策目标、执行进度滞后、管理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要严格加强项目监管、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确保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市级中省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2.71	262.7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62.71	262.7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职能，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职能，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管控办案、运行经费，缩减开支		合理管控	合理管控	4	4	
		社会成本	规范司法办案流程，维护司法公信力		有效防控社会负面风险	有效防控社会负面风险	3	3	
		生态环境成本	节约水电耗材，推行无纸化办公		落实节能降耗要求	落实节能降耗要求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300件	478件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规定期限内完成案件办理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区域经济发展		良好	良好	8	7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矛盾纠纷		良好	良好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环境、水质等不受污染		长期	长期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5%	≥95%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95%	≥95%	10	9	提高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检委会会议室标准化改造等1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45万元。检委会会议室标准化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5万元，全年执行数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次改造使我院检委会会议室支持电子卷宗调阅、证据投影、远程视频参会等功能，确保会议高效有序，保障了我院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前期需求调研、功能细节论证不够全面，受日常办案办公场地使用冲突，阶段性工期推进不够均衡，项目进度管控存在阶段性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前期精准谋划，提升立项科学性；健全项目全过程闭环管控，严控项目进度质量。

市级检委会会议室标准化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检委会会议室标准化改造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5	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5	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本次改造使我院检委会会议室支持电子卷宗调阅、证据投影、远程视频参会等功能，确保会议高效有序。				本次改造使我院检委会会议室支持电子卷宗调阅、证据投影、远程视频参会等功能，确保会议高效有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预算执行率	≤45万元	45万元	5	5	
		生态环境成本	节能降碳	落实节能降耗要求	落实节能降耗要求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履职在编人数	≤58人	≤58人	10	10	
			全年办案数量	≥500件	615件	10	10	
		质量 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规定期限完成	1年	1年	10	9	阶段性工期推进不够均衡；严控项目进度质量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提升	提升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人员工作社会影响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7	7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98%	≥97%	10	10	
	总分					100	99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中共政法转移办案装备支付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8，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中共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全面依法履职、高质效办案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1,014.6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6.69%，主要用于保障检察履职办案、案件办理运转、业务保障等工作。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31035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24.0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8.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9.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89.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89.88	总计	60	1,78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9.88	1,789.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4.01	1,624.01					
20404	检察	1,624.01	1,624.01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4.66	1,014.6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71	262.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6.64	34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5	11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5	118.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3	108.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2	1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2	46.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2	46.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2	4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9.88	1,482.10	307.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4.01	1,316.23	307.78			
20404	检察	1,624.01	1,316.23	307.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4.66	1,014.6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71		262.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6.64	301.57	45.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5	11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5	118.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3	108.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2	1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2	46.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2	46.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2	4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24.01	1,624.0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95	118.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92	46.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9.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9.88	1,789.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789.88	合计	64	1,789.88	1,78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89.88	1,482.10	307.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4.01	1,316.23	307.78
20404	检察	1,624.01	1,316.23	307.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4.66	1,014.6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71		262.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6.64	301.57	45.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5	11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5	118.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3	108.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2	1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2	46.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2	46.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2	4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8.5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5.0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4.25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1.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73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2	30208	取暖费	24.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6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64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5.29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53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9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22.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76.76	公用经费合计					10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2.61		32.61	17.98	14.63			
决算数	32.61		32.61	17.98	1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中省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办案业务费资金来源于中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同步下达本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各项检察职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规范经费使用管理，完成年度办案及普法工作任务，维护司法公正，有效防范社会负面风险，维护区域社会稳定，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262.71 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资金及其他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262.71 万元，全年执行数 262.71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全部按预算安排用于检察业务相关工作，保障办案运行、业务开展、履职保障等各项支出。

（三）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围绕检察履职工作实际，设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职能，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细化设置四大类绩效指标：一是成本指标，管控办案运行经费、缩减开支，规范司法办案流程，节约水电耗材，推进无纸化办公；二是产出指标，保障移送起诉案件受理数量、案件结案率、案件办理时效达到既定标准；三是效益指标，实现维护区域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生态环境、提升检察建议采纳率等成效；四是满意度指标，提升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的满意度。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度资金 262.71 万元投入紧扣检察办案工作实际，投入规模与年度办案任务、履职需求高度匹配，资金执行规范高效。所有资金专项用于办案人员差旅费、培训费、专业书籍购置、车辆运行维护、国家赔偿等办案相关支出，为各项检察业务有序开展提供坚实经费保障。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范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做到专款专用。全年预算 262.71 万元，实际执行 262.71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没有挤占、挪用、截留资金情况，严格落实经费管控要求，合理管控办案、运行经费，缩减不必要开支，做到厉行节约，落实节能降耗、无纸化办公相关要求，资金管理规范有序。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

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各项检察职能，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项目总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98 分。大部分指标均达到年度预设标准，个别指标存在小幅偏差，整体实现预期履职成效，有效防范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10 分，得分 10 分）

成本指标全部完成。合理管控办案、运行经费，缩减开支；规范司法办案流程，有效防控社会负面风险；落实节能降耗要求，节约水电耗材，推进无纸化办公，各项成本管控目标均实现。

2. 产出指标（40 分，得分 40 分）

产出指标全部达标。办案数量 ≥ 300 件，达到预设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0\%$ ，完成目标；规定期限内完成案件办理，办理时效 100%，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办案时效均达到年度设定标准。

3. 效益指标（30 分，得分 28 分）

经济效益指标：维护区域经济发展，完成“良好”目标，得 7 分（扣 1 分）；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矛盾纠纷，达到“良好”标准，得 8 分；

生态效益指标：保持环境、水质不受污染，实现长期目

标，得 8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检察建议采纳率 $\geq 95\%$ ，完成指标，得 6 分。

其中经济效益指标小幅扣分，其余效益指标全部达标。

4. 满意度指标（10 分，得分 9 分）

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geq 95\%$ ，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标，得 9 分，存在小幅偏差。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原因

1. 经济效益指标（维护区域经济发展）扣 1 分：检察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受外部市场环境、企业经营情况等多重客观因素影响，检察履职对区域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存在一定滞后性，部分涉企检察工作成效未能完全充分显现，导致指标未拿满分。

2. 满意度指标（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扣 1 分：部分案件当事人对司法办案流程、处理结果存在个体认知差异，个别当事人对案件办理的满意度未能达到预期，造成指标小幅扣分。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强化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工作。持续优化涉企检察履职，加大涉企案件办理力度，落实涉企检察保障举措，主动对接辖区企业，精准开展检察服务，更好发挥检察职能助力区域

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经济效益指标成效。

2. 提升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持续做好案件释法说理工作，加强办案全过程沟通，耐心做好当事人答疑解惑，充分听取当事人诉求，进一步提升当事人对案件办理的认可度与满意度。

3. 持续巩固各项绩效指标成效。继续严格落实经费管控、节能降耗要求，持续保持办案数量、结案率、办案时效等产出指标高标准完成；持续提升检察建议质量，巩固生态保护、社会矛盾化解等工作成效。

4. 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目标动态跟踪，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常态化自查，及时发现工作短板，推动检察业务与资金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切实发挥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局要求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汇总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